

#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93.11.23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、93.12.22教務處核備  
94.03.25課程及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、94.05.31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4.06.02課程及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、94.07.27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、94.11.04教務處備查  
95.05.04課程及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、95.07.24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.11.14系課程及學術會議修正通過、98.01.12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.08.12系學術會議修正通過、98.09.30系學術會議修正、98.11.25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.03.19系學術會議修正通過、99.03.23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、99.06.23教務會議核備  
99.08.25系學術會議修正通過、99.09.07系務會議修訂通過、99.10.13教務會議核備  
102.09.25系學術會議修訂通過、103.01.14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3.12.11系學術會議修訂通過、104.03.10系務會議修訂通過、105.01.13教務會議核備  
105.06.22系務會議修訂通過、105.10.12教務會議核備  
106.09.14系務會議修訂通過、106.10.11教務會議核備  
108.01.16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修業年限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系一般生身份入學之學生，除事先報備者外，一律不得在校內外兼職。
- 第四條 在職進修身份研究生及領有其他機構專任薪俸者，依學校規定不得兼領獎助學金，但參與研究計劃之研究津貼則不在此限。
- 第五條 領取獎學金或助學金之學生，須負擔本系安排之助教性質工作。
- 第六條 學生依電子、固態、系統與生醫及電波分組考試錄取。研一學生在第一學期結束前得申請轉組，轉組申請經轉出及轉入組分別同意後，送請系主任核准，超過上述期限則不得提出轉組申請。
- 第七條 學生在畢業前，至少四學期均須選修一門科目，但獲得本系「五年取得學碩士學位」推薦與雙聯學制學生，且滿足畢業規定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，至少兩學期均須選修一門科目。有特殊原因者，須經學術委員會同意後，始可免修。
- 第八條 學生之指導教授限本校專任教師，且至少有一位本組專任教師，並於入學一學期內確定。
- 第九條 學生選課、離校，均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指導教授未確定者，則由各組召集人負責。
- 第十條 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須修滿24學分，且須通過該組所訂定之科目，任選兩科，各組科目規定如下：**【電子組】**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、電腦輔助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、類比積體電路、數位訊號處理架構設計、超大型積體電路測試  
**【固態組】**半導體元件、固態工程、光電元件、化合物半導體、高速電子元件、次微米元件物理技術  
**【系統與生醫組】**線性系統、數位控制系統、模糊系統與控制、最佳控制系統、生醫儀器設計、生醫系統模型、電力電子技術、**電力品質訊號處理、高等電機控制**  
**【電波組】**電磁理論、天線、微波電路、遙測學、數值電磁學、微波及毫米波頻率合成器、微波濾波器設計、微波功率放大器設計、射頻積體電路、毫米波積體電路與系統
-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」  
修訂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備註
<p>第十條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，且須通過該組所訂定之科目中任選兩科，各組科目規定如下：</p> <p>【系統與生醫組】線性系統、數位控制系統、模糊系統與控制、最佳控制系統、生醫儀器設計、生醫系統模型、電力電子技術、<b>電力品質訊號處理、高等電機控制</b></p>	<p>第十條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，且須通過該組所訂定之科目中任選兩科，各組科目規定如下：</p> <p>【系統與生醫組】線性系統、數位控制系統、模糊系統與控制、最佳控制系統、生醫儀器設計、生醫系統模型、電力電子技術</p>	<p>增列【系統與生醫組】核心科目。107 學年度(含)以前在學學生適用。</p>